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2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接第二大股东安赛乐米塔尔通知，安赛乐米塔尔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3,939,125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转让给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新基金”）。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国新基金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让方情况简介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国新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法人代表为李安民，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银控股”）持有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权，是北京久银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久银控股的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20%，且其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其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其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北京久银控股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久银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60%。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能勇（出资1,100万元）和李军（出资900万元）。

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与华菱钢铁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及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赛乐米塔尔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国新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 303,939,125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也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赛乐米塔尔、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分别编制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湖南省国有企业出资认购国新基金份额等事项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国新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如获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基金合同；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日